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巴环境审〔2022〕7号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河巴线通江县涪阳镇活水沟村滑坡应急 抢险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四川天然气销售中心：

你单位呈报的《河巴线通江县涪阳镇活水沟村滑坡应急抢险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河巴线通江县涪阳镇活水沟村滑坡应急抢险治理项目位于巴中市通江县涪阳镇活水沟村和斜滩河村，为河巴线因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造成活水沟村管线断裂进行的应急抢险治理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7222hm²，局部改迁管道约 2km，设计输气量为 150×10⁴m³/d，设计压力为 8.0MPa，材质采用 L360NPSL2 无缝钢管，管道规格为 Φ273×8.0mm。管线采用常温型加强级三层 PE 外防腐层，阴极保护接入原阴极保护系统，同沟敷设 GYTA5312 芯光缆 2.14km。项目新修施工便道 200m，整修施工便道 1000m，设堆管场 1 处，不新建站场、阀室、阀井等，管道均采用埋地敷设方式。项目总投资 857.8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9.6 万元，占总投资的 4.62%。

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中第一类“鼓励类”第七条“石油、天然气”第三款“原油、天然气、液化天

然气、成品油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网络和液化天然气加注设施建设”。项目已填写《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203-511921-07-02-191900〕JXQB-0024号);通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关于请求审核“河巴线通江县涪阳镇活水沟村滑坡引发管道断裂应急抢险工程”管道改建路由的报告》进行了复函(通自然资规函〔2021〕383号)。

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项目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报告书》结论。项目建设及营运中,你单位应严格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结合工程沿线敏感点分布,进一步优化管道选线、施工便道设置,合理安排工期,落实水土保持、土壤植被恢复等各项生态环境措施。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全面、及时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有效控制和减小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通过洒水降尘、合理布局施工场地等措施,控制和减少扬尘、噪声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清管试压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现场洒水降尘;部分施工废料由施工单位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与清管试压废渣统一收集清运至建筑渣场处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均依托当地既有设施处置。落实工程施工迹地生态恢复过程中的管理和维护措施,保证植被恢复的成活率。植被恢复应选用当地适生物种,防止外来物种入侵,保证生物安全。

(三)严格执行管材选用、焊接工艺、焊后质量检验及管道

安装等方面的石油天然气行业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加强运营过程中管道设施的检查和管理，防止天然气泄漏事故和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四)及时制定切实有效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严格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告书》及批复等所提出的各项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范，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环境，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应设置警示标志、放空系统、配备可燃气体检测装置，加强日常巡视，及时告知附近居民事故放空时间，避免噪声扰民。

(五)管道建成后及时告知并配合沿线地方政府的规划、住建等行政主管部门，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及行业相应管理规范和安全技术规程等要求，合理规划管道周边的用地性质和建设，防止因规划问题引发次生环境污染和纠纷。

(六)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永久基本农田、国家二级公益林、天然林占用征用等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

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巴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巴中市通江生态环境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自主验收监管工作。

六、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及批复文件送巴中市通江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13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巴中市通江生态环境局，巴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成都中成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6月13日印发

（共7份）